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簡章免費下載)

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轉 3715

傳真：(07) 3427600

網址：<https://c057.wzu.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 重要事項日程表.....	- 1 -
■ 招生所別及名額.....	- 2 -
壹、學校簡介.....	- 3 -
貳、各所招生資訊.....	- 7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 7 -
翻譯系碩士班.....	- 8 -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 9 -
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 10 -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 11 -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12 -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13 -
參、招生依據.....	- 14 -
肆、修業年限.....	- 14 -
伍、上課時間與地點.....	- 14 -
陸、網路報名系統流程圖.....	- 15 -
柒、報名規定事項.....	- 15 -
捌、線上面試通知規定事項.....	- 18 -
玖、成績計算方式.....	- 19 -
拾、錄取方式、同分參酌及成績查詢.....	- 19 -
拾壹、成績複查.....	- 19 -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	- 20 -
拾參、錄取生報到.....	- 20 -
拾肆、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20 -
拾伍、附註.....	- 20 -
附表一、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21 -
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 22 -
附表三、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 23 -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24 -
附表五、申 訴 表.....	- 25 -
附表六、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 26 -
附表七、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7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8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30 -

重要事項日程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備 註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起	簡章下載	下載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2:00 止	取得繳款帳號及 通行碼	網址： https://reurl.cc/GNRW1d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5:00 止	繳交報名費	1.縣市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報名費優待生（請參見簡章第 15 頁）。 3.持有以上第 1、2 點證明者，請於繳費前將證明文件 e-mail 至 recruitment@mail.wzu.edu.tw 。 4.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繳費方式：ATM、語音/網路銀行繳費。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2:00 止	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資料送出完成報名後，即不可再更改。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面試時間通知	個別通知考生遠距面試時間及網址。（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遠距面試	考生實際應試時間由該所個別通知上網面試。（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12:00 止	成績查詢 暨 成績複查	1.網址： https://reurl.cc/GNRW1d 2.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傳真：07-3427600 3.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5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止	錄取名單公告 暨 錄取生報到	1.公告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2.正、備取通知單請上網查詢或列印，網址： https://reurl.cc/GNRW1d 3.依錄取公告辦理報到手續。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備取生 開始遞補	遞補至額滿止

■ 招生所別及名額

所（組）別	招生名額	小 計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6	6
翻譯系碩士班（雙語授課：英文/中文）	7	7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4	4
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雙語授課：英文/中文）	4	4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6	6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6	6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甲組）	7	9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乙組）	2	
總 計		42

壹、學校簡介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地址	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	(07) 3426031 分機 3715		
傳真	(07) 3427600		
網址	https://www.wzu.edu.tw		
研究所 學制	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https://c029.wzu.edu.tw/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https://c021.wzu.edu.tw/	
	翻譯系碩士班	https://c033.wzu.edu.tw/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https://c030.wzu.edu.tw/	
	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約明年 2 月公告)	https://c036.wzu.edu.tw/	
	歐亞語文學院	https://c027.wzu.edu.tw/	
	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https://c052.wzu.edu.tw/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https://c051.wzu.edu.tw/	
	新媒體暨管理學院	https://c020.wzu.edu.tw/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https://c031.wzu.edu.tw/	
	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約明年 2 月公告)	https://c032.wzu.edu.tw/	
	華語學院	https://c053.wzu.edu.tw/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https://c026.wzu.edu.tw/	

1. 「語言+專業」，畢業即就業！

- **語言+高科技**：與 Merck、ASML、ADVANTEST、力成科技、台積電、日月光、上銀科技合作，並建置「AI 創新實驗室」，推動生成式 AI 於語言教學、翻譯科技、數位行銷與文化創意等領域的跨域融合，為全球化人才培育鋪路。
- **語言+新媒體**：呼應高雄市軟體園區廠商主推之培育「新媒體+國際人才」目標，與岳漢科技與哇哇科技合作開發遊戲。為共同培育藝術產業人才，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公視台語台、高雄市電影館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外語結合新媒體專業，軟實力大升級。
- **語言+觀光業**：與晶華、晶英、雲朗及泰國盛泰樂(Centara)集團等觀光集團合作培訓外語、觀光、飯店管理之高階實務人才。
- **語言+師資培訓**：國小英語或雙語師資搖籃。在校生甄試後即可於本校師培中心修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14 年度考取國小正式師資 21 人次！
- 本校成立 AI 創新發展中心，積極培養學生具備 AI 與科技素養，並透過應用 AI 科技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致力於培養兼具語言、科技與人文素養的跨域創新人才。

2. 最國際化的校園、最多元的全球交流！

- **國際師資**：遠見雜誌「2025 最佳大學排行榜」評比《國際教師數比》在過去 10 年之中有 9 年榮登全國第一，且國際化程度高居私立大學第 5 名。
- **在地國際化學習環境**：與國際教師學習、和來自 40 個國家約 400 名境外生交流，培養進入國際職場的軟實力。
- **海外國際交流**：與五大洲等 40 餘國超過 340 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計畫。
- **學海飛颺**：114 年度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私校最高補助 396 萬元，四年內第三次取得全國最高金額補助，並連續四年蟬聯私立科大獲獎金額第一名。
- **學海惜珠**：114 年向教育部提名 2 名學生爭取「學海惜珠」計畫獎助，均獲通過，其中 1 名學生更勇奪本年度全國最高個人補助金額 50 萬元殊榮。
- **雙聯學制**：在文藻就讀一年後，可透過甄選赴國外雙聯合作大學就讀，符合修習規定畢業後可同時取得兩校碩士學位。目前簽訂的學校包括英國薩塞克斯大學、英國艾塞克斯大學、英國西英格蘭大學、美國明德大學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美國聖湯瑪斯大學、法國雷恩商學院、法國里昂第二大學等。
- **海外實習**：跨洲海外實習遍佈亞、歐、美等區域；跨業實習涵蓋餐旅、文教與科技等產業。
- **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09-114 年度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金額達 2,003 萬元，海外實習選送生可獲來回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

3. 2030 雙語人才就在文藻

- **雙語學習計畫之核心推動學院**：以英語「國際應用」為主軸，跨領域整合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業管理、多媒體設計、文教事業、英語導覽解說、國際談判等，並導入人工智慧應用與跨文化溝通能力，積極拓展國際市場與政治經貿領域，可為國內英語教育的進階典範。
- **教育部南區雙語教育資源中心之重點學校**：110-112 年曾獲選推動「南區技職校院高教 EMI 計畫」，協助各校提升雙語師資量能。

4. 佈局全球，華語重鎮在文藻！

- **外語大學優勢：**文藻擁有優秀外語及華語教學師資，輸出台灣優質華語教學及專業師資。
- **優華語計畫：**文藻於德州聖湯瑪斯大學(UST)設立全美第一所海外華語中心；與南伊利諾大學(SIU)、紐約市大亨特學院(HUNTER)進行實質結盟，派送多位獎學金生來文藻學習華語。
- **國際華語計畫及國際華語學習團：**文藻每年承接美國國務院 NSLI-Y 計畫、國防部 Project GO 華語學習專案、日本高知縣立大學、宇部高專及新居浜高專暑期遊學團及國際扶輪社華語教學實習案，領先全台。
- **線上華語師資培訓暨認證：**文藻首創全台線上華語師資培訓暨認證，結合「線上至線下、兒幼至商用」之全方位華語師資培育模式，線上課程開設遍佈德、美、澳。
- **實習與就業：**文藻結合歐亞語系資源與僑委會華語文學習中心據點，並與美國、日本多所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實習合作，提供優質實習與就業機會。

5. 引領數位教學潮流，建構智慧學習環境！

- **先進互動式電腦資訊講台：**全校教室建置電腦資訊講台、觸控平板螢幕，提供多元混成教學最佳環境場域，引領全國技專校院。
- **專業翻譯軟硬體：**翻譯系設有專業筆譯實作教室、引進最新電腦輔助翻譯軟體、配置與聯合國與歐盟同等級專業口譯實習室、更有全數位影音會議網路系統。
- **業界等級攝製平台：**傳播藝術系擁有業界等級的專業攝影棚及錄音室，建立與業界接軌之影片攝製平台。
- **大型場域定位動作捕捉系統：**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設置造價近千萬的影視級動作捕捉系統，培育 3D 美術、3D 動畫、程式設計、影視開發等技術專才。

6. 辦學績效獲各界肯定，企業主最愛！

WENZAOL Your Key to the World! 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國際化校園/企業主最愛

- 1111 人力銀行「2025 企業最愛權威調查」：《外語學群畢業生職場表現》全國排名第 3 名，《私立科技大學畢業生職場表現》南部地區第 1 名（全國第 7 名）。
- 104 人力銀行「2025 大學品牌力調查」：《外語學群畢業生最符合企業對「大學品牌力」的整體期待》全國排名第 2 名（全國公私立技職大學第 1 名），《國際力》全國第 3 名（全國公私立技職大學第 1 名）。
- Cheers 雜誌「2025 企業最愛大學生」：《企業最愛私立技職科大 TOP 10》高屏地區第 2 名（全國第 6 名）。《歷年國際交流合作機會最多》技專校院全國第 5 名。
- 遠見雜誌：「2025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語文領域》全國私立大學第 1 名、全國第 4 名，《國際化程度》全國私立技職大學排名第 1 名（全國公私立大學第 13 名）

獎助學金	1. 本校設有多元豐富之入學獎助學金，入學獎助學金專區網址： https://c057.wzu.edu.tw/category/153258 2. 其他獎助學金： (1) 學期獎助學金：https://d001.wzu.edu.tw/category/136498 (2) 交換生：https://d021.wzu.edu.tw/category/129144 (3) 生活助學金等：https://d005.wzu.edu.tw/category/136608 及 https://d005.wzu.edu.tw/category/148036 (4) 專業證照獎勵金：https://d009.wzu.edu.tw/category/136516
生活訊息	1. 本校臨近高雄巨蛋商圈，校區附近有公車站、捷運巨蛋站與高鐵左營站、臺鐵新左營站，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 2. 本校宿舍主要提供五專部、大學部新生及外地生住宿，學務處軍訓室之「雲端租屋生活網」提供校外租屋訊息供學生參考，請參閱（網址：https://house.nfu.edu.tw/WENZAO）。聯絡資訊：07-3426031 轉分機 2252。
收費標準	1.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 2. 114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加學生平安保險（695 元）為 54,239 元/學期；如有修習教育學程須另行繳交學分費。

貳、各所招生資訊

所 別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2. 對英語教學、文化研究、語言學、跨文化溝通或相關領域有研究興趣，並有意參與海外交換、雙聯學位，或透過跨領域學習拓展專業視野者。
考試項目及配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100%	1. 英文自傳及英文研究計畫 40%。（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如推薦函、證照、學程證書、獲獎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服務年資工作證明等）。
	特別加分	特別加分（英語文檢定成績至多 20 分）：英語文檢定成績將予以加分，本系承認之英語檢定能力如下：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托福（TOEFL）、雅思（IELTS）、培力英檢（BESTEP）及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Linguaskill General）。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2.特別加分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5305
網 址		https://c021.wzu.edu.tw
備 註		1. 依考試成績擇優錄取，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2.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擇優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則於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均予錄取。 3. 提供英國、法國地區雙聯碩士學位，包括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西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薩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Sussex)以及法國雷恩商學院(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大西洋布列塔尼商學院(EMBA Business School)。 4.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英國語文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7-3426031 分機 5305 或寫信至 english@mail.wzu.edu.tw。

所 別		翻譯系碩士班（雙語授課：英文/中文）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配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10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相關之歷年成績單）、中、英文自傳、讀書計畫 70%（包含學習目標、研究方向等）。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如推薦函、證照、相關實務經驗、翻譯作品集、獲獎證明、其他外語檢定等）。
	特別加分	特別加分（英語文檢定成績至多 20 分）：英語文檢定成績將予以加分，本系承認之英語檢定能力如下：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托福（TOEFL）、雅思（IELTS）、培力英檢（BESTEP）及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 Linguaskill General）。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2.特別加分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6402
網 址		https://c033.wzu.edu.tw
備 註		1. 每位學生應修滿至少 39 學分（包括論文/專業實務報告 2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始得畢業。115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2. 本系提供雙聯學位申請機會，學生通過對方學校甄選後得依修業規定完成學業取得雙聯學位。 (1)美國明德大學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The Middlebur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Monterey) (2)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 3. 師徒制教學，老師帶領學生共同接案，畢業前即累計經驗與人脈。 4.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 5. 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所 別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配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100%	1. 英文自傳及英文研究計畫 35%（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規劃、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5%（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如證照、學程證書、獲獎證明、國際活動表現、學術寫作/報告或已發表之學術報告或論文等）。
	特別加分	特別加分（英語文檢定成績至多 20 分）：英語文檢定成績將予以加分，本系承認之英語檢定能力如下：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托福（TOEFL）、雅思（IELTS）、培力英檢（BESTEP）及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 Linguaskill General）。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2.特別加分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6102
網 址		https://c030.wzu.edu.tw
備 註		1. 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產學合作研究技術報告」3 學分）。 2. 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3. 本系另提供海外研修學習機會，學生可修讀本系與英國西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法國里昂第二大學（Lumière Lyon2 University）、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美國聖湯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aint Thomas）以及福特喜斯州立大學（Fort Hays State University）合作之雙聯學位。 4.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際事務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7-3426031 轉 6102，或寫信至 ia0002@mail.wzu.edu.tw 。

所 別		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雙語授課：英文/中文）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配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100%	1. 中、外文（英、法、德、西文擇一）自傳 30%。 2. 中、外文（英、法、德、西文擇一）研究計畫 40%（含學習目標、研究主題、研究方向、研究重點、未來生涯發展規劃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如英、法、德、西文語言檢定、證照、學程證書、獲獎證明、國際活動表現、實習經驗、工作經驗、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2.研究計畫；3.有利審查資料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5602
網 址		https://c052.wzu.edu.tw
備 註		1. 本碩士班與法國雷恩商學院(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法國坎佩爾商學院(Quimper EMBA Business School)簽定雙聯學制。兩校均提供全英語商業課程，學生可赴法國深造並取得雙或三碩士學位。 2. 本系與法國、比利時等國共 30 幾所大學簽定姐妹校，提供研究生透過交換生、實習等管道協助境外移地研究。 3. 論文研究可包含國際關係、政經產業、社會發展、演藝傳播、藝術人文、歷史文化等跨語言、跨文化、跨領域之範疇，並可以中、英、法、德或西班牙文撰寫。 4. 碩士班師資具備法國、德國、西班牙、比利時、奧地利、英國等不同學成背景之指導教授，學生得因研究主題選擇跨系、跨部、跨校等課程並經審議認證畢業學分。 5. 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6. 相關問題請洽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洽詢電話：07-3426031 分機 5602 或寫信至 french@mail.wzu.edu.tw。

所 別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書面 審查 100%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40%。 2.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 40%（撰寫方向如：對東南亞區域發展的初步興趣、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0%（如大學歷年成績單、東南亞語檢、推薦函、證照、學程證書、獲獎證明、英語檢定、國際活動表現、專題報告、論文、中文/英文/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自介影片 3-5 分鐘【連結可附於書審資料中】等）。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2.研究計畫；3.有利審查資料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7802
網 址		https://c051.wzu.edu.tw
備 註		1.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擇優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由本會開會決定，並備妥證明文件，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2.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東南亞學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7-3426031 分機 7802 或寫信至 seas@mail.wzu.edu.tw 。

所 別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書面 審查 100%	1. 英文自傳、履歷 30%。 2. 英文研究計畫 30%（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職涯發展規劃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0%（如推薦函、證照、學程證書、獲獎證明、英語檢定、活動表現、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履歷；2.研究計畫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6202
網 址		https://c031.wzu.edu.tw
備 註		1. 畢業學分為34學分，除正規課程外，研究生亦應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始得畢業。 2. 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3. 本系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學生可以選擇以下其中一項完成修業： (1)雙聯學位：與英國西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法國雷恩商學院(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合作之雙聯學位。 (2)在國內上課並依照科目學分表完成修業。

所 別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華語教師或中小學語文教師)
招生名額		7 名	2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並應符合以下二項報名資格之一： 1. 具備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國際文教、華僑教育、對外華語教學等有關工作經驗累計滿一年（含）以上者。 2.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教師或中學中、外語文教師證書者。 ※上述兩項資格應檢附證書、工作或研究資歷等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認定之。
考試項目及配分百分比	書面審查 5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0%。 2. 自傳履歷（含未來生涯發展規劃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檢定證明或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畢業專題成果、研究報告或論文等。論文、報告如非以中、英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40%。 3.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可含研究方向、修課或語言進修規劃等）4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0%。 2. 自傳履歷（含未來生涯發展規劃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對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的心得或讀書報告、獲獎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工作推展成果等）50%。 3.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可含研究方向、修課或語言進修規劃等）40%。
	面試 50%	線上面試：包含修業規劃、經驗應用與表達能力等。 ※請填具附表六「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申請遠距視訊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2.書面審查	
電 話		07-3426031 分機 5104	
網 址		https://c026.wzu.edu.tw	
備 註		1. 甲組招生名額為7名，乙組招生名額為2名，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甲組與乙組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本碩士班研究生可甄選本校小學師資培育學程，選修美日歐東南亞等國的海外實習或本校開設之多種外國語及東南亞語言課程。 3.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洽詢電話：07-3426031分機5104或加入官方Line帳號 ID：@493wovwj。	

參、招生依據

文藻外語大學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10262 號函同意核定之「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肆、修業年限

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其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修畢各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各所訂定之畢業門檻，以及通過學位考試者，始授予碩士學位。

伍、上課時間與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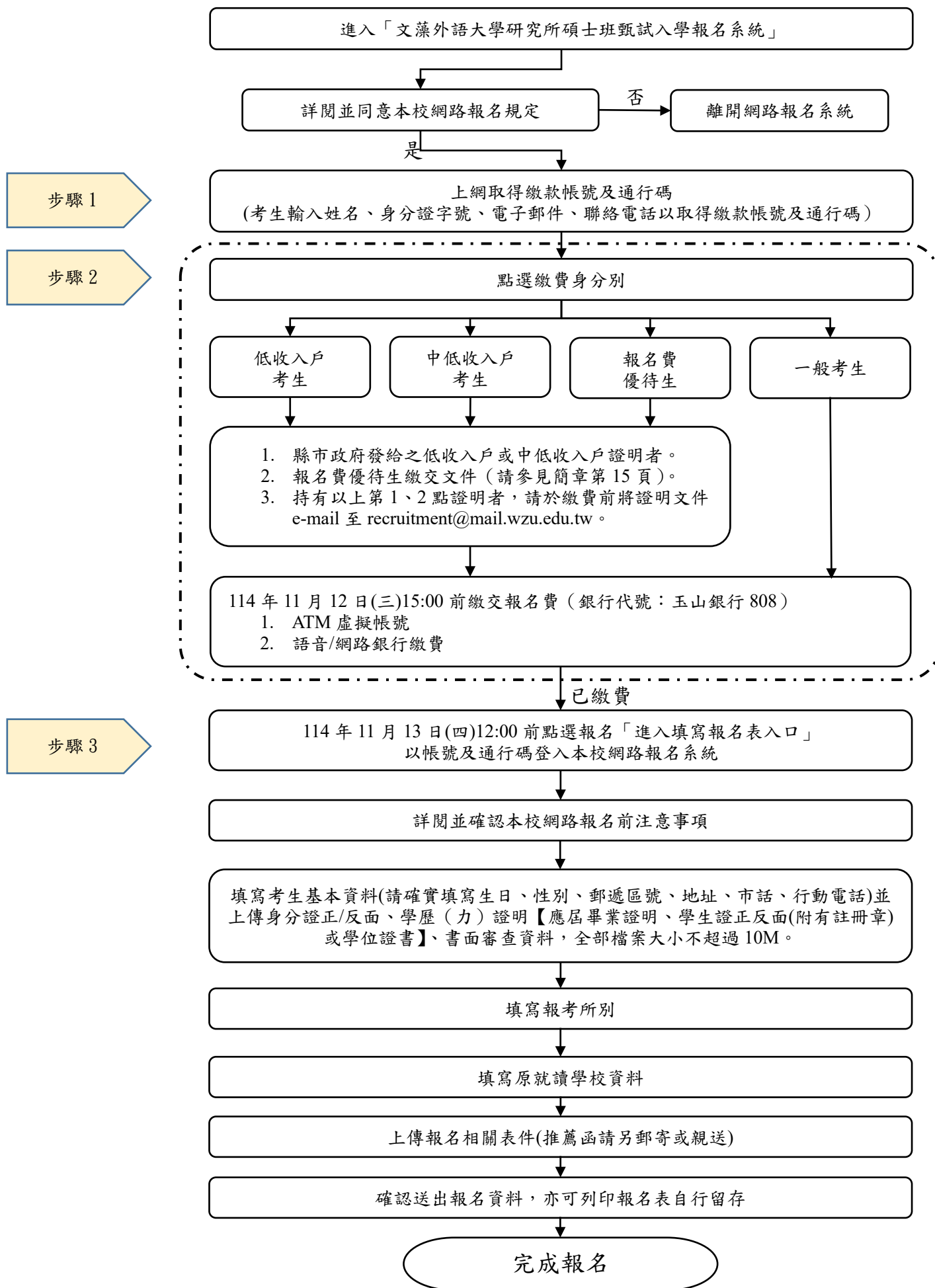
一、上課時間：

（一）碩士班課程安排以日間為原則；惟各所得依需要彈性調整。

（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夜間及週末為原則；惟各所得依需要彈性調整。

二、上課地點：本校（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陸、網路報名系統流程圖



柒、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

- (一) 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2:00 止。
- (二) 輸入報名資料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2:00 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考生請一律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先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繳交報名費後方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NRW1d>。

(二) 網路報名流程

1. 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方式

- (1) 考生請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起至報名網站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繳交報名費後再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 (2) 繳款帳號及通行碼請留存備查。
- (3) 報名費減免：
 - ①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報名費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百分之四十報名費：請檢附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繳費前將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拍照或掃描寄至信箱：recruitment@mail.wzu.edu.tw，並在寄件後 2 個工作日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 ② 符合下列資格報名費優待 500 元者，請於繳費前將證明文件 e-mail 至 recruitment@mail.wzu.edu.tw 信箱供審查。
 - A. 文藻校友及應屆畢業生，以學歷（力）證件核定。
 - B. 非文藻校友應屆畢業生之考生歷年在校成績為班級排名前 20% 者，請檢附班排名之歷年在校成績單。
 - ③ 提出前兩項申請者，未經本校審核前，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如已繳費概不退費。
 - ④ 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即可進行網路報名（請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上顯示），其餘考生須先繳款後方可上網報名。
- (4) 報名 2 所(含)以上者，第 2 所(含)以上報名費 7 折。

2. 繳交報名費

- (1) 繳費金額：新台幣 1,0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繳新台幣 600 元；文藻校友及應屆畢業生、非文藻校友應屆畢業生之考生歷年在校成績為班級排名前 20% 者繳新台幣 500 元）。
- (2) 凡報名 2 所(含)以上者，第 2 所(含)以上報名費 7 折，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待試務結束後再行退還溢繳報名費。

- (3) 繳費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5:00 止（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4) 繳費方式：持金融卡以 ATM 或網路銀行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 (5) 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3. 上網報名

- (1) 上網報名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2:00 止。
- (2) 考生完成繳交報名費後，請以先前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 (3) 考生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4. 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校網路報名規定

- (1) 有關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等，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
- (2) 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所別，並於同意本校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

5. 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書面審查資料

(1) 輸入報名資料

- ① 依身分選擇一般生。
- ②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於姓名中間空 2 個半形空白鍵。
- ③ 輸入姓名時，如遇有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例如：王大##），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FAX：07-3427600）至本校招生處。
- ④ 請仔細核對報考所別、組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請上傳下列文件：

① 報名資料

- A.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永久居留證）。
- B. 國內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國內專科畢業報考者請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請參閱附錄一）。
- C. 應屆畢業生上傳應屆畢業證明（學生證正/反面或在校歷年成績單）。
- D. 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上傳學歷（力）證件（請參閱附錄二）（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認證）。若上傳未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認證之學歷（力）證件者，應另上傳本簡章之「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
- E. 專科畢業以外之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上傳相關學力、經歷證件。學力證明（在學生上傳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畢業生上傳學位證書）。

② 相關證明文件

- A. 符合「具備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國際文教、華僑教育、對外華語教學等有關工作經驗累計滿一年（含）以上者」資格報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者，請上傳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國際文教、華僑教育、對外華語教

學等有關工作經驗規定之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參考本簡章附表三）。

B.符合「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教師證書或中學中、外語文教師證書者」資格報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者，請上傳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教師證書或中學中、外語文教師證書。

(3) 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依各所指定之書面資料上傳各項文件，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如有欠缺以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4) 點選確認送出資料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含組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特別留意。

6. 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

按「送出資料」鍵後，若出現完整之報名資料畫面，表示已報名成功，考生可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備查。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各項應繳交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報名作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追認或要求更改。
- (二) 報名之基本資料（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字號、照片及報考所組別）、學歷（力）資料、工作經歷及檢附資料為本會查驗考生身分與審查考生報考資格用，聯絡地址為本會寄發註冊資料袋用，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本會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考生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會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資格審查不符而遭退件考生，如對審查有任何疑義，應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具申訴表（附表五）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訴，本會應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前回覆。
- (五)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報名時不須繳附）。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捌、線上面試通知規定事項

一、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應用華語文系將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方式個別通知考生面試時間及網址。

二、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請考生事先測試面試時所使用之個人電腦、網

際網路等相關設備，以避免影響當天視訊情形。排定視訊時間若因主、客觀因素無法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異議。

三、面試時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緊急應變措施等消息。

玖、成績計算方式

碩士班總成績核算方式（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100%）+ 特別加分（至多 20 分）

二、翻譯系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100%）+ 特別加分（至多 20 分）

三、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100%）+ 特別加分（至多 20 分）

四、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100%）

五、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100%）

六、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100%）

七、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50%）+ 面試成績（50%）

拾、錄取方式、同分參酌及成績查詢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各項成績依各所成績計算方式計算。

二、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計算方式核算考生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簡章所訂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所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會除上述錄取名額外，得訂定備取名額，惟所定之備取生成績需達各所最低錄取標準，並在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時遞補之。

（四）總成績若未達各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考生書面審查或面試如有缺繳（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成績查詢於114年12月4日（星期四）10:00起開放網路查詢，網址：<https://reurl.cc/GNRW1d>。

拾壹、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請考生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連同成績單，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7-3427600）向本會提出申請；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來電本會（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5）確認成績複查資料（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成績單）是否收齊，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成績複查日期：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12:00 截止。

三、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三日內回覆，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

一、研究所碩士班錄取榜單公布日期：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10:00 時。

二、放榜方式

（一）「研究所碩士班錄取考生名單」將於本校招生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s://c057.wzu.edu.tw>。

（二）正、備取通知單請上網查詢或列印，網址：<https://reurl.cc/GNRW1d>。

拾參、錄取生報到

一、錄取生應於錄取通知書上所規定之日期內，依公告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三、已報到之錄取生，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親自到校或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處辦理。

四、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肆、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考生若對資格審查不符有所疑義，得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前，填具申訴表（附表五），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應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前回覆。

二、考生若對面試事宜有所疑義，得於面試後 3 日內（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填具申訴表（附表五），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 5 日內回覆。

三、考生如對招生過程或甄試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所疑義，得於放榜後 4 日內（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填具申訴表（附表五），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 5 日內回覆。

四、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會收到考生申訴申請後，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並議決，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會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五、本會不受理以電話、口頭、傳真或 E-mail 方式申訴。

拾伍、附註

一、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招生處洽詢，電話：(07) 3426031 轉 3715。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
學校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研究所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所別：

學校所在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考所組別				報名 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說明：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二、服務機關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報名考生證明服務年資之用。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附表四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名 編號	
報 考 所 組 別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 翻譯系碩士班 ☐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 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甲組 ☐ 乙組			聯絡 電話	()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注意事項：

- 1.複查期限：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12:00 止。
- 2.請考生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填妥本表並連同成績單，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7-3427600)向本會提出申請；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來電本會確認成績複查資料是否收執。
- 3.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4.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三日內回覆，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考生簽章：

✂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名 編號	
報 考 所 組 別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 翻譯系碩士班 ☐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 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甲組 ☐ 乙組			聯絡 電話	()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查單位簽章			※		

註：※考生請勿填寫，由複查單位填寫並影印存檔

文藻外語大學

附表五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申 訴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所組別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 翻譯系碩士班 ☐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 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甲組 ☐ 乙組				
申訴項目 (請勾選)	☐ 資格審查不符 ☐ 面試疑義 ☐ 招生過程疑義 ☐ 違反性別平等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村／里 鄰				

※申訴注意事項：

-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3.申訴時間：資格審查疑義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截止，逾期不受理。
面試事宜疑義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截止，逾期不受理。
招生過程或甄試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所疑義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截止，逾期不受理。

✂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 申訴通過 ☐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 所(組)別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甲組 ☐ 乙組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證件用照片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台灣： 國外：		行動電話		
申請理由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所將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前主動通知遠距視訊面試網址及時間。
2. 請考生事先測試當天面試時所使用之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等相關設備，以避免影響當天視訊情形。排定視訊時間若因主、客觀因素無法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異議。
3. 本所將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權益受損。考生若於面試日期前三天未收到「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通知，請主動洽詢本所，以免權益受損。

文藻外語大學

附表七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文藻外語大學

研究所

碩士班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